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陳莉雯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14

傳真：(02)22523770

電子信箱：AM187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1502004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G6MCNA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及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部分條文，並自115年1月12日發布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5年1月1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6004422D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